

b 关于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55号1-10幢
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8)函字第0844号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1143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6)沪02执7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55号1-10幢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此后应贵院要求，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【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366号】《关于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55号1-10幢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》。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7年6月7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元整(RMB 218,53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(RMB 4,726.00)。

因该补充说明函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8年6月4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8年6月4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(RMB 233,35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伍仟零肆拾陆元整(RMB 5,046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8年6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

